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3〕8号

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杨思锋

详细地址：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正阳北路208号

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违规允许超过规定时限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的机组发电上网。
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1. 林某、范某、张某询问笔录3份，6页，复印件
2. 《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“放管服”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22号）1份，7页，复印件
3. 《并网调度补充协议》《并网调度协议》2份，37页，复

印件

4.《购售电合同》5份，119页，复印件

5.《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关于尽快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（发电类）的公告》（云监能资质〔2022〕56号）1份，2页，复印件

6.《关于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电许可证监督管理的自查报告》（云保电股字〔2023〕57号）1份，2页，复印件

7.《关于云南保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电许可证监督管理的自查报告》1份，6页，复印件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69号）第二十二条“电网企业在与发电企业签订并执行《并网调度协议》和《购售电合同》时，应核实发电企业是否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、机组信息是否与许可证记录相符。发电企业在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时限之前签订《并网调度协议》和《购售电合同》的，可暂不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；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后，应将有关许可内容及时告知相关电网企业。超过规定时限仍未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、并网机组信息与许可证记录信息差异较大的机组不得继续发电上网”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电力监管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32号）第三十一条“电力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电力监管机构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0万元以上100万

元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，依法给予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吊销电力业务许可证：（二）发电厂并网、电网互联不遵守有关规章、规则的”和《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国能发监管规〔2022〕115号）第十二条“罚款幅度原则上按照以下标准确定：（二）罚款规定为最低限额以上和最高限额以下固定金额的，一般处罚不能低于从轻处罚的最高浮动金额，浮动区间在最高限额和最低限额差额的40%至60%之间浮动”，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处罚款人民币640000元（大写：人民币陆拾肆万元）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，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（代理银行：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）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

(主动公开)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3年9月4日印发
